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83)

- (I) 有關短暫停牌之近期發展之季度更新公佈；
- (II) 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及
- (III) 繼續短暫停牌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12 日、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2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1 日及、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 2020 年第三季度報告；(ii) 本公司之復牌條件；(iii) 有關短暫停牌之近期發展之季度更新公佈；及(iv) 延遲刊發 2020 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 2020 年年度報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 乘用車保養及維修；(ii) 調試及美容以及買賣零部件及備件、對乘用車的性能及外觀進行改裝；(iii)提供汽車融資服務；(iv)提供銷售綜合服務平台；及(v)乘用車買賣。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保持正常。

短暫停牌之近期發展之季度更新公佈及實施復牌計劃及符合復牌條件的進度

於 2021 年 1 月，聯交所已列出以下復牌的指引：

- (a) 根據 GEM 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修訂；
- (b) 證明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17.26 條；及
- (c) 將所有重大資料告知市場，以供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關於以上(a)，本公司一直等待於新加坡的主要附屬公司（「新加坡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準備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董事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直致力嘗試從新加坡附屬公司索取財務資料。本公司預計高級管理層將大約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取得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公佈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的日期。對於其他恢復買賣指引的要求，本公司正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滿足該等要求，並會於適當時候將進展告知公眾。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本公告日期，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的公佈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內部審閱。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 2020 年第三季度業績。

誠如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8 日有關核數師辭任之公告，本公司一直在物色合適之審計公司作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及將著手為本公司制定審計計劃。

誠如日期為 2021 年 3 月 31 日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之公告，本公司擁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此外，本公司不再符合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組成要求。因此，本公司一直竭盡所能在切實可行情況下且無論如何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後三個月內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 GEM 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以及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規定。

延遲刊發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第一季度報告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8.66 條，本公司須於不遲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完結後 45 日（即 2021 年 5 月 14 日）內刊發有關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首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告（「**2021 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其季度報告（「**2021 年第一季度報告**」）。由於尚未刊發 2020 年年度業績，故本公司未能按照 GEM 上市規則於指定時間內刊發 2021 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及向股東寄發其 2021 年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將盡快刊發 2021 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 2021 年第一季度報告。

繼續短暫停牌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起在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並將繼續短暫停止買賣直至刊發 2021 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 2021 年第一季度報告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燕建強

香港，2021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燕建強先生、吳堂青先生及蔡文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國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耀祖先生及陳回春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zhengliholdings.com。